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798,625,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917,505.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8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625,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40****865	赵志宏
2	03****494	赵志宏
3	01****771	赵志兴
4	40****868	赵志浩
5	40****872	许专
6	40****866	魏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0 号楼（A 区 1 号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史玉

咨询电话：010-6249308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